

渠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积极主动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渠县经信”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紧紧围绕经信系统领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推进工业“3+N”高质量发展、助企纾困、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重点领域的措施和实施情况等政府信息公开，并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2024 年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各类信息 135 条，开展以“工业促发展 聚力谋共兴”为主题的 2024 年“政务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参加，收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按要求及时公开渠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和行政执法人员公示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明确责任主体。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以办公室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成立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局办公室为具体负责科室，落实专职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管理日常工作。二是加强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已发布信息准确无误，加强对微信公众号和县政府门户网站已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管理，及时清除失效信息，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确保信息发布的意识形态安全。2024 年，我局未制定和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优化信息公开栏目建设，细化梳理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要求，逐事项制定办事指南，将所有服务事项逐要素录入政务服务网，逐步实现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的深度融合；二是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对本部门网站内容更新情况进行监测，对长期不更新的栏目及时进行关闭。

（五）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中，倒逼相关人员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工作质效。加强对经办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2024 年全年我局未发生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的情况。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社会评议相关反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我局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有差距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缺乏正确的认识;二是信息公开存在内容不全,更新不快,形式不多等问题。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大培训力度，机关干部职工，尤其是政府信息公开具体承办人员要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培训，提高专业能力和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的水平；二是广泛收集意见建议，把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事项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保证信息公开的数量与质量；三是积极开展征集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